附件1

佛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社会投资类项目奖补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落实佛山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通过合理有效的资金奖补调动社会资本实施海绵城市建设的积极性，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根据《佛山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方案（2023-2025年）》（佛建〔2023〕62号）《佛山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三年绩效目标》等文件要求，结合佛山市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奖补情形】 佛山市辖区内社会资本投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非财政资金占比50%以上），经申报、评审和公示后确定为优质的社会资本投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优质项目），由佛山市政府统筹相关资金（含上级补助资金）对优质项目进行奖补。

**第三条**【原则要求】 资金奖补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科学分配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政府决策、加强监督的管理模式。

**第四条**【申报要求】 资金奖补申报主体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或者违法犯罪记录的，5年内不得申报。因质量安全原因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建设项目，5年内不得申报。

**第五条**【职责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编制优质项目奖补资金预算及支出计划，并按本细则规定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公示。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安排奖补资金年度预算。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奖补标准

**第六条**【申报资格】 佛山市辖区内社会资本投资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单位可参与申报。已获得本细则奖补的优质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七条**【申报材料】

1.优质项目资金奖补申请表；

2.申报主体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若获得詹天佑奖/鲁班奖/绿色建筑创新奖/大禹奖/金匠奖/佛山市建设工程优质奖等任一奖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海绵设施相关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汇水分区图、径流组织及排水设施图、海绵城市布局图、建设项目海绵设施建设目标表、建设项目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方案自评表）；

5.佛山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验收报告；

6.其他运行维护、监测、模型等有助于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第八条**【奖补标准】每年组织项目申报、评审1次，确定优质项目5个，每个项目奖补20万元。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受理和评审

**第九条**【申报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外发布优质项目奖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等内容，并通过公众媒体、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条**【申报材料提交与受理】 实行集中申报，申报主体应当在申报通知规定时间内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形式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报主体所需补齐的全部材料。

**第十一条**【评审流程及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料审查、现场考察及综合评价打分。综合评价打分标准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发布的优质项目奖补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四章 公示、审定和拨付

**第十二条**【奖补名单公示】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奖补名单。奖补名单通过公众媒体、网站等公开方式向社会集中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异议提出与处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公示的奖补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异议材料。经核查，异议成立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异议处理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奖补资金拨付】 公示通过后，财政主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将奖补金额拨付至优质项目申报主体。

第五章 监督和责任

**第十五条**【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资金奖补申报、评审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责任】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优质项目资金奖补管理中不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解释】 本细则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解释。

**第十八条**【实施日期及有效期】 本细则自 年 月 日实施，有效期5年。

附表

社会资本投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的定义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海绵设施名称 | 定义 | 所包含的设施种类 |
| 1 | 绿色屋顶 | 也称种植屋面、屋顶绿化等 | 简单式、花园式绿色屋顶 |
| 2 | 透水铺装 |  | 透水砖铺装、透水水泥混凝土铺装和透水沥青混凝土铺装，嵌草砖、园林铺装中的鹅卵石、碎石铺装等 |
| 3 | 下沉式绿地 | 指低于周边铺砌地面或道路在200mm以内的绿地 |  |
| 4 | 雨水花园 | 在地势较低的区域通过植物、土壤和微生物系统滞蓄、净化雨水径流的设施 | 雨水花园、生物滞留带、高位花坛、生态树池等生物滞留设施 |
| 5 | 转输型植被草沟 |  | 干式植草沟、湿式植草沟 |
| 6 | 过流净化型植被草沟 |  |  |
| 7 | 土壤渗滤池 | 主要作为蓄水池等雨水储存设施的配套雨水设施，以达到回用水水质指标 |  |
| 8 | 湿塘 | 指具有雨水调蓄和净化功能的景观水体，雨水同时作为其主要补给水源 |  |
| 9 | 人工湿地 | 指利用物理、水生植物及微生物等作用净化雨水，是一种高效的径流污染控制设施 | 雨水表流湿地、雨水潜流湿地 |
| 10 | 雨水收集回用设施 | 指具有雨水储存功能的集蓄利用设施，同时也具有削减峰值流量的作用 | 雨水罐、钢筋混凝土蓄水池，砖、石砌筑蓄水池及塑料蓄水模块拼装式蓄水池、雨水资源化利用设施（雨水收集利用系统、雨水源头利用装置等） |